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服务中心）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职工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职工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属于（零售业）；承接企业为（吉林省开创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6966913.3万元，资产总额为7338698.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吉林省开创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11.4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服务中心）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职工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职工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属于（零售业）；承接企业为（长春市大乐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72万元，资产总额为2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长春市大乐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06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服务中心）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职工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职工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属于（零售业）；承接企业为（吉林省厚荣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499万元，资产总额为12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吉林省厚荣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06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服务中心）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职工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职工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属于（零售业）；承接企业为（吉林省红杉林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6545039.44万元，资产总额为15119936.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吉林省红杉林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10月28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